

## 國立臺東大學 服務學習認證說明

| 適用學年度            | 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       | 可認證項目  | 認證方式   | 認證相關規定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102 學年度 (含) 以前入學 | 服務學習活動 累計 18 小時 | (一)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課程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，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，且經系所核可者。<br>(二) 學生至社團、社區、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。 | 學生自行於「大學探索」認證系統登錄，經由系所認證即取得時數。   | (一) 學生認證服務學習活動時數，以無薪給、無敘獎為原則。<br>(二) 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，應提供載明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。<br>(三) 認證服務時數需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時數認證。 |
| 103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 | 系所認證 9 小時       | 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及系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 | 學生自行由「大學探索」認證系統登錄，經由系所認證即取得時數  | (四) 一天以上之活動，每日至多認證八小時為原則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學務處認證 9 小時      | 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、 <u>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會或系(所、學位學程)以外之行政、學術單位</u> 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。  | 1. 由社長提出活動申請時，同時提出時數認證申請；經課外組同意，待活動結束後，社長提供認證名單，交由學務處予以認證時數。<br>2. 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提出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申請表(含活動計畫)送交學務處審核。 |   |